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陕路纪发〔2018〕24号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的通知

集团各分（子）公司、集团各部门：

为认真落实中央纪委和省纪委十九届二次全会精神，全面掌握和综合评价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廉洁自律情况，有效监督和促进廉洁从业，集团纪委决定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实事求是、依纪依规、积极稳妥、统筹推进的原则，运用好监督执

纪“四种形态”，全面落实从严治党各项要求，切实加强对集团中层及以上党员领导干部的教育、监督和管理，促进干部廉洁从政。

二、建档对象

集团公司部门副职及以上领导干部，各分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已退出上述领导职务，但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中共党员干部。

非中共党员的领导干部参照本方案实施。

三、建档内容

1. 领导干部个人基本信息登记表；
2. 个人廉政鉴定意见表、任前廉政法规考试、年度述职述廉报告、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考核评定情况；
3. 接受组织约谈、谈话函询、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党政纪处分、司法处理等情况；
4. 信访举报情况，主要包括信访举报反映问题、核查结论、处理纠正情况；
5. 其他应该纳入廉政档案的信息。

四、档案管理

1. 对党员领导干部廉政事项立卷建档、一人一档，并同时建立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
2. 党员领导干部个人基本信息及有关事项报告情况一览表必须由本人填写，不得由他人代笔。

3. 党员领导干部职务调整或涉及个人信息有重大变化时，组织人事部门应当从调整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将最新的《党员领导干部个人基本信息及有关事项报告表》报监察室。

4. 党员领导干部年度述职述廉报告及考核结果，应当在考核结束后 1 个月内由组织人事部门梳理汇总后报监察室。

5. 所有廉政档案涉及的资料需经集团公司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方可归入廉政档案。

6. 查阅党员领导干部个人廉政档案，必须经集团分管领导批准，并做好借阅登记；未经批准的，保管人员不得擅自提供和外借相关资料。

7. 党员领导干部调离所在单位的，应将廉政档案移交组织人事部门，随人事档案一并移交新的任职单位；党员领导干部在所在单位退休的，应将廉政档案移交组织人事部门并入人事档案中进行综合保管。

五、档案运用

1. 为考察、推荐、提拔、任用、调动、调整干部，提供拟任（调）干部廉政情况的书面意见；

2. 为对党员领导干部实施廉政谈话、提醒或诫勉谈话及采取组织措施等提供依据；

3. 为年度考核、业绩评定、评优评先、表彰奖励提供廉政情况；

4. 为纪律审查和责任追究提供情况；

5. 综合分析党风廉政建设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为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专项治理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6. 为其它涉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提供相关情况。

六、几点要求

（一）要充分发挥廉政档案的监督作用。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廉政档案有利于收集信息、掌握情况、强化日常监督管理，有利于干部自我提醒、自我教育，切实增强接受组织监督的意识。各单位党组织要站在全面从严治党的高度，切实重视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工作，将其作为落实主体责任、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有效措施和重要抓手，认真抓好抓实。

（二）要正确对待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各单位党员领导干部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正确认识建立廉政档案工作的重要意义，虚心接受组织监督，自觉将其视为组织的关爱和提醒，在填报个人有关信息时，必须做到客观真实并向组织作出庄严承诺。

（三）要加强廉政档案信息报送及动态更新。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廉政档案是一项动态的、长期的工作，各单位具体由纪委牵头、组织人事部门配合，认真做好党员领导干部廉政档案有关信息的初次审核报送和动态更新工作，并使之形成长效机制，成为强化干部监督管理的有力抓手。请各单位于2018年8月31日前完成党员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初次信息的集中审核和报送工作。

联系人：衡胜兰 联系电话：89585771

邮 箱：275611672@QQ.COM

附件：领导干部个人基本信息登记表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年8月20日

抄送：集团各领导，档。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室

2018年8月20日发

共印20份